

证券代码：430561

证券简称：齐普光电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1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561	齐普光电	2023年6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宝石路宝石科技园 C 栋五层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6)

(二)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7)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

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6月21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岳敏，联系电话：0755-83893997，传真：0755-82975893，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宝石路宝石科技园 C 栋五层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人员的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日